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一註記次專長

<英語及雙語教學> 課程架構表

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
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

適用自 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
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方法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	2
	教育實踐課程	英語科教材教法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	2
		英語科教學實習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	2
		英語科進階教材教法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	2
		英語科進階教學實習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	2
總計：10 學分			

說明：

一、修習資格：

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，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）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二、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：

- (一)應修畢上表所列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10 學分課程。
- (二)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(三)另須完成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26 學分（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），及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」所需學分。

三、擋修機制：

- (一)修習「英語科教學實習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」前，須修畢「英語科教材教法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」。
- (二)修習「英語科進階教材教法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」前，須修畢「英語科教材教法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」。
- (三)修習「英語科進階教學實習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」前，須修畢「英語科進階教材教法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」及「英語科教學實習（英語及雙語教學）」。

四、採認原則：

- (一)本表所列 10 學分課程，得採認為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之 26 學分中。
- (二)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